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
孫委員雅麗(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國龍、陳技監子聖、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蔡副處長國棟、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陳副處長春木代)、石主任博仁、
陳主任勁欣(陳專門委員月純代)

伍、確認第 8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推動媒體素養之整體策略與作法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媒體素養為現代公民重要能力，觀察國際在增進公民媒體素養之作法上，皆以教育為主軸，且運用公私協力、跨部會等共同合作方式，以收擴大影響之效益。
- 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參酌國際作法，調查瞭解包括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部會推動情形，同時參與相關會議聽取外部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後，研擬旨揭策略與作法，並提出相關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9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本會 108 年「IoT 設備與 eSIM 管理機制及規範之研究」之審查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為掌握國際上行動通信網路之 IoT 及用戶終端設備之 eSIM 發展情形，並瞭解相關管理機制，爰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公告受理旨揭研究之補助申請，期透過國際 eSIM 技術規範與管理機制研析，以及國內各界對開發 eSIM 衍生之管理問題蒐集意見後，綜整分析提出適合我國環境之監理機制或法規修訂建議。

三、案經該處受理申請人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相關資料，並進行形式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完竣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同意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申請補助計畫案。

捌、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